

01

憲法法庭裁定

02

115 年審裁字第 1127 號

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04

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
05 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不受理。

08

理 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0

19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

11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298 條（下併稱

12

系爭規定一）、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13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

14

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15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1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1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19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

20

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

21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2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

25

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

26

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

27

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

28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0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31

大法官 蔡彩貞

32

大法官 尤伯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劉育君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